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65号

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来源调整为减税降费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26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减税降费专项补助）用于保障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来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5号）下达各县（市、区）的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5860万元，资金来源调整为省下达市本级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其他事宜仍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5号）办理。

附件：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来源调整为
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